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 议 议 案

## 关于公司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14年度资金理财规划及10月份资金收支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用资的前提下,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率为目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5亿元,本次拟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同意该议案。具体如下:

### 一、产品要素

1、**产品投资投向:**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期限:**12个月

4、**预计年化收益率:**5.0%-5.5%

5、**投资金额:**5亿元

6、**投资时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进行投资

7、**投资机构:**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报价,选择收益高的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选择规模大的金融机构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二、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选择不同的金融机构,分散投资风险。

3、审计监察室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资金收益测算

若购买该项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 50,000 万元，按照最低预期年化收益率 5.0%、理财期限为 12 个月计算，则预期收益为 2500 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9 条，“上市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本次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后，公司委托理财及对外委托贷款连续十二个月实际累计发生额将为 344390 万元，达到第 9.3 条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及 9.3 条规定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